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6日，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纪勇	3,000,000	7.00	21,000,000.00	现金
2	胡鹏飞	1,280,000	7.00	8,960,000.00	现金
3	姜绪荣	2,000,000	7.00	1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6,280,000	-	43,96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1月7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1月20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年1月20日16:3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邮箱：Loong222@163.com 电话：020-32068947。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本次定向发行指定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无误后，当日通过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	36020907292004435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
-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其它账户代汇认购款；
- 3、汇款用途处请注明“投资款”；
-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所需的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数量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协议确定股份较低者为准。如存在认购人汇入的资金数量大于缴款前与公司最终确认的可认购股份资金数量情形，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3、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指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4、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以及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徐龙平
电话	020-32068947
传真	020-8211539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

六、备查文件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